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5.3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3.19 第 39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9.3.27 生效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6.8 第 42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6.6 第 4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聘

- 1、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 2、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3、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4、擬聘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為兼任教師者，得由提聘單位逕提本校教評會核備。

（二）續聘

- 1、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續聘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2、同一學年度聘任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再續聘兼任教師一學期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3、曾為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中斷一年以內，如再提聘為原系所或他系所同職級兼任教師，以續聘程序辦理。

(三)變更聘期、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聘任後，兼任教師因故無法應聘、應聘科目未開課或其他事由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應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通知兼任教師，並依校內程序簽報校長核定變更聘期或終止聘約。

五、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本校兼課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 (一)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
- (二)助理教授：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或一本專書）以上。
- (三)副教授以上：須在兼任期間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TSSCI、AHCI、T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兼任講師須符合前項第一款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程序及通過門檻辦理專門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備妥專門著作及最近六個學期之研究及教學績效資料，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方得向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外審成績、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前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等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 六、本校兼任教師如提出改聘職等申請，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該職等服務年資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 七、本校兼任教師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得申請改聘為高一職等兼任教師，不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授權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改聘生效日採不追溯原則，一律自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次學期起生效。
- 八、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